

主动公开

佛山市人民政府文件

佛府报〔2020〕4号

签发人：朱 伟

佛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也是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的关键之年。市人民政府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正确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对标“四个走在全国前列”“三个最”和“两个重要窗口”总体要求，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锐劲，从实从严从细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落地见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

（一）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加快。佛山以“放管服”改革工作为主线，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行政体制改革，营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

1. 彻底“放”，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一是深化完善政务服务事项管理权责清单。进一步完善政府权责清单管理机制，加强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动态管理，调整事项 2399 项，承接 1008 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佛山市政务服务标准体系标准化项目申报国家标准化试点。二是在全国首创企业开办便利化“佛山模式”。全流程开办企业的时间压缩至 0.57 天，提前 5 年完成国务院的目标，提前 1 年完成省人民政府的要求。全国率先推行 365 天全天 24 小时不打烊商事登记模式。创新研发 24 小时智能商事登记系统及自助终端。在全国首创商事登记机器，自助办理营业执照仅需 5 分钟。相关改革模式国务院办公厅已形成专报转全国各省推广。三是率先试点开展“证照联办”工作。打造主题式“证照联办”工作，构建涉企审批证与照“一窗受理、联合审批、同步发证”的全国创新模式，致力解决“准入不准营”难题，改革后整体时间压缩一半以上。

2. 规范“管”，“互联网+监管”模式逐步成熟。一是企业信用监管模式再上新台阶。目前佛山已建成全国首个覆盖市、区、镇（街道）三级的市场服务监管平台，归集近 77.5 万市场主体的有效监管数据 8614 万条。打造具有佛山特色的 1+X 主题信息一站式查询公共服务。在全省率先创新研发的“列严（列入严重

违法失信企业)小助手”应用的创新举措获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肯定。二是构建起协同、风险、智慧、精准的信用监管新机制。建立全国唯一“人工智能”自动预判风险监管模型,实现智慧监管;全国独家首次运用信用风险预测,提高监管精准性,目前全市风险预测准确率高达85%。全国企业信用风险监管工作现场会在佛山召开,创新工作得到国家和省的高度肯定。

3. 优化“服”,一网一门一次政府服务模式改革走在全国前列。一是“六个优化”提升一网一门一次改革质效。优化综合服务,群众办事初步实现“只上一张网,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审批时间平均压减80%。优化网上服务,1828个事项实现“上网”全天候服务,400多个事项实现“零跑动”;优化无差别服务,审批服务事项“模糊条款”“兜底条款”一律取消或加以明晰;优化自助服务,开设46个“24小时”自助服务区,布设1246台自助终端机,90多个事项通过自助终端随时办;优化主题服务,将600多项涉企事项整合形成若干主题;优化“通办服务”,全市941个事项实现区内通办,160个事项市内通办,168个事项广州佛山两市跨城通办。二是“七个一”创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一张蓝图”,汇聚了13个大部门165个空间数据图层;“一个平台”,整合全市相关14个系统,实现市、区、镇三级调度;“一套流程”推行联合评审、多图联审等措施,大幅提高审批效率;“一张表单”,按照容缺、共享、去重等方式整合一套材料,减少材料提交率达60%,减少表单录入量达48%;“一个窗

口”推行“一口受理、受审分离、并联办理”业务模式，102个事项只需4次申办，实行全流程无纸化网上办理；“一套机制”，涵盖联合审图审查要点、代办服务实施办法等33份配套制度，确保改革有章可循；“一支队伍”，提供重点项目全程代办等一条龙服务，提高项目申报便利度。全流程审批时间相比以往压缩70%，相比全国规定时间压缩60%以上，政府投资项目控制在43个工作日内，社会投资项目控制在38个工作日内，最短项目不超8个工作日。

（二）全面深化改革的法制环境不断完善。

1. 地方政府立法工作取得长足发展。聚焦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推动行政立法工作。截至2019年12月，累计出台6部地方性法规和8部地方政府规章，立法数量继续稳居全省新取得地方立法权的地级市前列。出台《佛山市养犬管理条例》《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等5部地方性法规规章；完成《佛山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规章的清理修改工作。坚持阳光立法，全年组织立法调研、论证座谈等54次，收集各类立法意见建议2000多条次。

2. 规范性文件管理水平持续提升。2019年，我市作为全省唯一地级市政府代表在全省相关会议上作经验交流发言。2019年，对市、区政府及部门规范性文件提出审查意见210件次，截至2019年11月，共审核出台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20份、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49份。

3. 重大行政决策机制逐步健全。以重大行政决策四大目录及绩效考评为抓手，积极推进全市政府及部门重大行政决策工作。2019年市、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21项，听证目录5项；市直部门重大行政决策目录9项，听证目录1项。

4. 政府法律顾问职能作用有效发挥。佛山各级政府法律顾问积极为政府及部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发挥职能作用。截至2019年11月22日，共完成市政府重大法律事务审核109件。为市政府常务会议120多项议题出具审核意见，为市委、市政府决策做好法律参谋助手。

（三）严格行政执法工作扎实推进。

1. 全面推广“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在全省率先完成对区级各部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考核，首创“双随机”抽查全流程同步录屏工作模式。在全国首创“人工智能+双随机”监管模式，成功将人工智能深度学习、大数据运用到日常监管实践，监管效能实现裂变式提升。改变无差别随机抽取的“双随机”监管方式，有效推动市场监管从粗放走向精准、监管工具从传统走向智能。相关做法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全国推广。截至2019年12月，全市各部门完成双随机抽查6.93万户次。

2. 全面贯彻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坚持问题导向。深入调研，全面梳理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在推行新一轮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50项。围绕问题清单，邀请省厅领导和项目工程师进行现场演示和解答，市、区行政执法部门近

600人参加；从7月起，每月通报平台录入情况，检查结果与年度绩效考核对接。截至2019年9月底，全市执法事后公开信息66,254项。

3. 扎实推进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从市、区两级近80个执法部门报送的目录中抽选近300件行政执法案卷进行评查，其中五区（含镇街）抽选的案卷占74.2%。评查结果显示，2017至2019年我市行政执法案卷质量逐年提升。

4. 规范执法证管理、考试及培训工作。2019年举办了6场共531名市直单位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考试。截至2019年12月，全市有效持证人数共计14,168人。

（四）政务公开工作有力拓展。以重点领域为抓手，强化主动公开力度，深入推进财政决算、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稳步推进重点部门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整合工作；以政策解读为主线，通过撰稿解读、在线访谈、媒体专访、微信微博、制作动画宣传片、邀请专家解读、开设论坛等形式，贯穿于政策起草、发布、实施全过程；以禅城区为试点，积极探索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相关经验得到《法制日报》关注报道，并入选《中国政府透明度2019》作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案例推广；稳步推进12345平台增值服务，主动推送各类政务信息、办事指南、便民提示等134条，总阅读量超过142.5万。

（五）大格局公共法律服务逐步成形。

1. 以企业需求为着力点，法律服务局面逐步破题。成立“一

中心两团”，搭建专门机构为民营企业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律师服务团为 500 多家民营企业出具《法治体检报告》，启动律师服务“三进”，“点对点”提供精准法律服务。

2. 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进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工作。目前全市各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共接待群众来访来电咨询 292,847 人次，为群众办理法律服务事项 132,946 件，其中律师服务 14,863 件（次）、公证业务 83,435 件、法律援助 12,111 件、人民调解 12,196 件，约占总办理事项的 92.22%。

3. 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的制度优势化解行政争议。2019 年 1—11 月我市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件 2880 件，为 2018 年同期收案量的 1.14 倍，综合纠错 40.9%。2019 年全市两级法院新收一审行政诉讼 1371 件，行政机关一审败诉率呈下降趋势。机关负责人出庭 193 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成常态化，副市长赵海代表市人民政府在省高院出庭应诉，省直机关厅级领导干部约 200 人参加现场旁听。

4. 仲裁工作稳步向前。截至 2019 年 11 月 21 日，市仲裁委共受理仲裁案件 976 件，标的额 23.93 亿元。结案 627 件，其中调解结案 183 件，当事人达成和解后撤诉 50 件，调撤比率 37%。

（六）法治政府建设统筹力度进一步提升。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探索出一套以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为中心，以压实第一责任人、考核、督察、创建“四轮”驱动的法政府统筹协同机制。

1. 压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佛山党政主要领导担任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领导成员，对法治建设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督办。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推行佛山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述职评议工作。

2.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带发展。市委书记就有关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作指示要求。禅城区“一门式政务服务改革实践”项目已申报全国法治政府建设单项示范项目，向省委依法治省办推荐市市场监管局全国首创“人工智能+双随机”等9个项目作为省级示范创建项目。

3. 以考核督察为抓手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落地落实。紧盯法治建设薄弱环节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对法治政府建设进展情况开展定期检查和专项督察。组织开展对全市宪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食品药品监管执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保护民营企业发展等开展专项督察。

4. 营造良好法治氛围，提升佛山法治政府形象。以宪法学习宣传为统领，举办“宪法教育大课堂”启动仪式，推进“宪法在我心中”法治宣传进校园，开展“宪法进宾馆、进景区”活动。举行“宪法宣传周”活动暨首届法治文化嘉年华活动，联动五区及市直单位举行各项法治文化活动100多场次。加强普法阵地建设，全市4个法治教育基地获省级“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

称号，获评数量位居全省第二；全市6个单位获评省级“法治文化主题公园”，数量居全省地市第一。普法品牌电视栏目《法治佛山》获评“市广播电视优秀作品”一等奖和“省广播影视”三等奖。南海区“南海普法”新媒体平台、顺德区“崇法屋”项目等4个项目获评省2018—2019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创新创先项目。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佛山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仍然存在不少的问题和短板，主要有：一是法治政府建设的统筹力度仍需加强。全市“一盘棋”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格局仍未形成；二是规章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以及为经济发展提供保障工作的力度有待加强；三是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改革的统筹协调力度亟待提高；四是在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上，事中事后市场监管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五是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覆盖面有待进一步拓宽，整合力度和效能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六是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成常态化，但不规范现象仍然存在；七是群众对法治政府建设整体的获得感有待提升。这些问题和短板，都需要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重视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解决。

二、2020年初步工作设想

2020年，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不断开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新局面，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提高站位，切实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必须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法治政府建设各方面、全过程；必须在党委统一领导下，谋划和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消除制约法治政府建设的体制机制障碍，切实增强建设法治政府的使命感、紧迫感和责任感。

(二) 围绕中心，做好法治与经济社会发展改革相衔接的配套。充分发挥佛山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作用与优势，促进行政机关依法积极作为，为构建服务型政府、不断优化佛山营商环境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充分发挥法治在构建粤港澳三地现代化产业体系、打造高质量发展的先行区示范区的优势，为佛山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做好法治保障；全面清理在市场准入、审批许可、经营运行、招投标、军民融合等方面不利于民营企业发展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打破各种“卷帘门”“玻璃门”“旋转门”；注重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运用整体政府思维加强制度供给的协同机制。

(三) 突出重点，注重法治政府推进过程中关键环节的突破。进一步理顺政府层级间关系，厘清各层级政府的权责范围、事项清单，强化权责清单的动态监管；进一步做好省级行政权力事项下放的落实承接，加大对高新区放权，为高新区经济发展赋能；进一步加强对基层承接能力的研判和分析，强化各方主体责任和流程监控；进一步加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加大事中事后监

管工作力度。

（四）锐意创新，坚持不懈抓法治政府建设重点难点工作。以约束权力为价值取向，全面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以完善事前事中事后行政执法监督为抓手，规范权力的运行过程；充分发挥法治督察、考核及示范创建的指挥棒作用，推动法治政府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以民为本强化监督和宣传，确保行政权力依法规范透明运行，切实提高全市各级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特此报告。



（联系人：黄焯怡、陆海华，联系电话：0757-8303 9230）

